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通州征預告（2026）5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兴仁镇戚家桥村十一组范围内。拟征收土地位置详见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征收土地预公告期限为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

四、工作安排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位置、权属、种类和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配合，并在《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上对调查结果予以签名或盖章。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听取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图：兴仁镇四安工业园区东环路西侧五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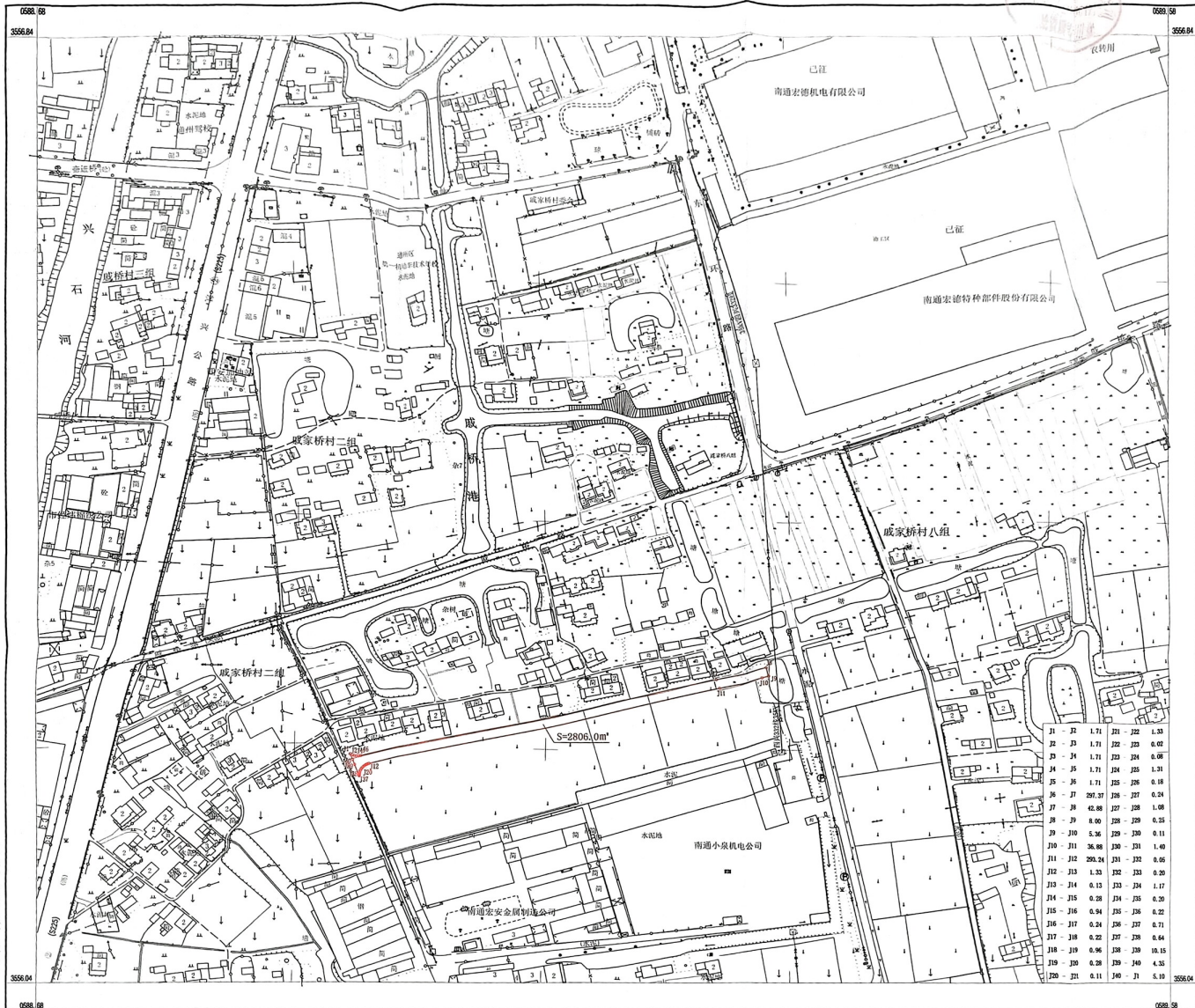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24 日

征地专用章

3206120169901

兴仁镇四安工业园区东环路西侧五号地块勘测定界图



31	32	1.71	221	222	1.33
32	33	1.71	222	223	0.02
33	34	1.71	223	224	0.06
34	35	1.71	224	225	1.21
35	36	1.71	225	226	0.18
36	37	207.37	226	227	0.24
37	38	42.88	227	228	1.08
38	39	8.00	228	229	0.25
39	310	5.36	229	230	0.11
310	311	36.88	230	331	1.40
311	312	209.24	331	332	0.05
312	313	1.33	332	333	0.20
313	314	0.13	333	334	1.17
314	315	0.28	334	335	0.20
315	316	0.94	335	336	0.22
316	317	0.24	336	337	0.71
317	318	0.22	337	338	0.44
318	319	0.96	338	339	10.15
319	320	0.29	339	340	4.35
320	321	0.11	340	31	5.10

如皋市勘测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勘测定界。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20°
2017年版图式。
参考图件：1. 土地利用现状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1:2000

制图：沈 俐
检查：朱剑梅